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取消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资本市场变化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丽娟_____ 段飞_____ 周晗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